

河南省遥感院
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8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附件	12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遥感院 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遥感院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88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450000 元, 最高限价: 245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2 个包。

包 1, 遥感智能解译平台研发技术服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300000 元, 包括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研发服务、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研发服务和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研发服务等工作内容。

包 2, 遥感综合服务系统研发技术服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50000 元, 包括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研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和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建设支撑等工作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2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的 80%，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41446-8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及重点告知，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41446-80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42911
1.1.3	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8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按财政资金管理），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2450000元，其中包1：1300000元；包2：1150000元。 本项目的及各包的预算金额即本项目及各包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各包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
1.3.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1,标的名称“遥感智能解译平台研发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2,标的名称“遥感综合服务系统研发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否。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2.1	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见本表1.1.1、1.1.2项)。
2.2.3	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变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供应商参与及成交数量没有限制。
3.1.6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3.4.4	报价（最后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5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5.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
3.6.1	磋商保证金：无。
3.7.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2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查询。
5.3.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供应商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6.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不再被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
5.7.3.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

	<p>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针对最后报价进行审查。</p>
5.8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5.9.1	<p>需执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最</p>

	<p>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报价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p> <p>4、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且不涉及货物。</p>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1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1	预付款比例为：无。									
12.1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的 80%，向成交人收取。</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821 1241 20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td> <td></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部分（含 500）</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部分（含 500）		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7%								
100-500 部分（含 500）		1.2%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并完成项目设计及原型制作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20%；</p> <p>2. 项目完成部署试运行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p> <p>3. 项目通过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p> <p>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软件测试。
3	分包：不允许。
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材料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5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8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

	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该“固定格式”的含义为内容应保持一致，不要求排版、字号、字体等形式的一致。
9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10	响应文件应按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响应文件。
11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引用的相关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2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必须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

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

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最后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磋商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按要求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即可。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并依法变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其撤销行为无法律效力。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后规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作废标处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特殊情况除外, 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5.6.4 供应商报价符合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本身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约定。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5”）。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第七章中“附件6”）。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

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1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立足于河南省遥感院“全省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处理与应用”的核心职责，旨在应对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当前，全省遥感影像统筹机制已初步建立，但在数据快速处理、智能解译及产品化服务方面仍存在短板；市县卫星应用体系建设快速推进，亟需提升省级数据加工与在线分发能力，满足基层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同时，农业、环保等行业用户对遥感技术赋能数字化转型的呼声日益迫切。为此，亟需通过本项目建设，构建一体化的遥感智能解译与综合服务平台，强化遥感数据统筹效能，完善省市联动卫星应用体系，提升数据在线分发与服务能力，为全省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力的遥感技术支撑，推动河南省遥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研发遥感智能解译平台和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升级遥感综合服务系统，构建一体化的智能解译体系和资源汇聚应用体系，旨在实现遥感数据生产的自动化与智能化，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建设遥感应用智能体，提升遥感综合服务能力，增强遥感院在行业内的技术影响力与服务认可度，助力遥感应用市场拓展与服务模式创新。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 1

（一）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研发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实现基于少量样本进行专题模型训练。

(1) 大模型框架

供应商所研发的大模型需基于国产开源深度学习框架构建，采用先进、成熟的算法网络结构。模型需支持小样本高效微调，在同等样本量条件下，利用大模型训练可显著缩短训练时间、降低算力消耗，并构建更高精度的模型，以满足项目特定场景下的业务任务需求。

(2) 大模型训练集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大模型基础训练数据集样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单张样本切片分辨率为 512×512 像素；训练样本类型应包含建筑物、林地、草地、道路、水田、旱地等典型地物类别，满足模型训练需求。

(3) 大模型训练迭代精度

供应商应基于采购方自建的河南省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基础样本库，训练迭代形成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模型总体性能应优于基础模型，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支持场景验证。

(4) 大模型迁移学习性能

支持迁移到各种下游任务，包括多光谱分割、垂类语义分割、变化检测等不限制遥感数据的卫星源、时相、分辨率等因素，在本地测试集上，各垂类分割模型的平均精度应超过 85%。

(5) 遥感专题模型库建设

需基于采购方目前自建的遥感智能解译样本库，以遥感大模型为基础训练模型，通过自主选择数据输入、自动配置训练环境、超参数选择，启动网络模型训练，完成专题模型的训练迭代，模型的质量要求：

a. 准确率不低于 85%，召回率不低于 85%；

b. 支持处理的影像分辨率区间为 0.2-2.0 米，支持在该分辨率区间范围内对前后时相分辨率不一致的影像进行解译。

2. 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研发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实现对卫星及无人机等遥感数据高效、准确的自动化解译，通过遥感影像大范围、多时相的特点，快速监测和分析区域变化情况，识别不同地物类别和特征，为采购方开展遥感应用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1）总体要求

平台框架。平台需采用国产开源的深度学习框架，并且该框架具备广泛的用户群体，覆盖各个行业；

平台架构。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整个系统可实现资源池化，算力、算法、算量、模型和标签等全部可视化统计；

稳定性与易用性。平台需运行稳定，操作简单易用，实现基础遥感解译任务流程化、自动化和模块化。零编程基础即可基于平台实现模型训练，完成样本库创建和模型训练参数配置；

集群和并行架构。平台需支持集群和并行架构，支持海量数据及大规模并发 I/O 应用，集先进的分布式存储和智能管理功能于一体；

支持国内外主流空间分辨率的可见光、多光谱遥感影像智能解译；

账户管理和数据资产流通管理，通过实名制、分级分类加密账户，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健全平台的安全机制，从物理层面有效保护数据安全，防止泄密；从数据成果和模型发布的层面考虑，提供解译成果的下载管理机制，所有操作形成日志，便于管理员的后台查询和安全管控。

（2）影像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数据上传

支持主流遥感卫星影像上传，包含 tif、img、png、jpg 等主流格式；

支持 ShapeFile 矢量数据格式上传；

上传数据时，支持对数据的一些基本信息进行可选设置，比如影像的拍摄时间，并可自定义属性字段和备注信息；

支持通过关联的方式直接挂接局域网内任何一台工作站存储或独立存储器，无需进行影像上传也可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调用，以进行模型训练和解译。

b. 数据管理

支持新建条目或者文件夹等方式对影像数据进行整理归类；

支持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增加备注等；

支持在数据列表中指向影像显示影像缩略图，并可查看影像大小、分辨率和波段等信息；

支持自动读取影像元数据信息，并按照行政区划和分辨率对影像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将系统中的数据导出到本地。

(3) 样本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上传标注

支持将本地矢量标注上传到系统，系统能够自动将其处理为支持的格式，用于模型训练优化；

b. 样本裁切

支持用户进行样本切片，利用影像和矢量数据自动裁剪生成样本；

支持矢量数据坐标系统向栅格数据做动态投影；

支持通过进度条的方式展示样本制作进度、任务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c. 样本统计

支持统计总切片数量，以及正负样本数量，并支持按数量和像素两种方式统计样本集各类别的比例。

d. 样本导出

支持将样本集导出到用户本地。

e. 样本在线标注

支持在线标注，系统自带标注工具，提供多个数据标注工具，例如矩形工具、多边形工具等；支持标注图斑的删除、修改等；

支持生成自定义行、列的网格线，辅助标注人员标注工作。

f. 标签管理

支持对特定样本进行属性管理，赋予不同类别的标签，实现样本区分；

支持对样本标签进行编辑修改和删除等；可以通过样本名称搜索样本标签；

支持对标签按照项目或应用场景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通过加载 excel 表的方式，批量导入标签；

在创建标签时可选择是否为连续地类，平台可针对该类标签进行连续性修复等优化处理；可选择是否为规则图斑，选择后系统会在解译过程中自动对该类标签图斑进行规则化处理。

(4) 模型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训练方案选择

支持根据任务选择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训练方案。

b. 预训练模型选择

支持选择已经训练好或者导入到平台的模型作为预训练模型，以加快模型训练速率。

c. 训练参数设置

支持设置批处理大小、训练轮数、学习率等参数；

d. 自动训练模型

支持根据用户设定的参数，开始模型的自动训练，中间过程不需要用户干预，模型根据用户设定的最大迭代次数自动停止训练；

支持任意容量训练集，可以选择任意数量的数据集和标签集参与训练；

支持训练精度指标可视化：训练中可实时查看 LOSS 值和准确率的变化曲线；

e. 模型发布

模型训练完成后，会自动保存最优解模型，用户可将该模型发布，用于执行各项解译任务或者作为其他训练任务的预训练模型。

f. 模型训练任务管理

支持通过进度条的方式展示模型训练进度、任务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可对任意状态的训练任务（运行中、已完成）可以执行查看、删除、终止等操作；

可对每次训练任务的信息进行保存，包括设置的参数及训练过程信息。

g. 模型管理

支持模型管理，对平台所有模型进行列表展示，显示模型名称、模型类型、模型包含标签、模型描述、发布方式、适用分辨率区间、发布时间等参数；

支持模型创建、模型删除，模型重命名。

h. 模型导入

支持将系统训练得到的模型导入到本系统，能够对导入模型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

i. 模型导出

支持对系统训练所得的模型进行封装导出，能够实现不依赖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框架的本地化独立部署运行。

j. GPU 并行训练加速

可实时显示 GPU 利用率，当存在多 GPU 时，用户可以自定义参与训练任务的 GPU 编号和数量，当用户选择多块 GPU 时平台能够自动执行多 GPU 并行训练策略。

k. 训练方案

支持训练模式选择，模式包含小模型模式、大模型模式，针对不同业务场景进行选择。

(5) 遥感解译模块研发要求

遥感解译模块要作为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全流程平台，支持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三大核心场景，提供一体化服务。平台兼容主流影像格式，支持超大影像切片拼接、变化检测智能处理，可自定义作业范围与解译参数；具备成果后处理与标准化输出能力，支持批处理解译及 GPU 自动分配，可实现解译结果可视化浏览、任务全流程管理，且支持解译结果样本回流，满足规模化、标准化解译需求。

a. 影像、场景类型、调用方式

影像格式应当支持主流的遥感影像数据，如 tif、img、png、jpg。支持对 3 波段和多波段影像进行解译，支持输入影像名称快速检索影像；

可支持超大影像直接进行解译，平台能够自动对待处理的影像进行切片，并自动对解译结果进行拼接；

模型解译可支持的场景包括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

b. 影像智能判读和处理

对于变化检测，支持对前后时相投影不一致的影像数据自动做动态投影；

对于变化检测，选择前时相影像后，系统智能检测有重叠区域的后时相影像；支持前后时相不同分辨率的影像进行变化检测解译。

c. 作业范围设置

支持通过上传矢量或者通过直接绘制矢量框的方式选定本次任务待处理影像中需要作业的范围。

d. 解译参数设置

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模型设置相应参数，例如最小图斑像素数量、提取结果置信度阈值等，从而根据不同项目的需要平衡准确率和查全率。置信度提供高准确、较高准确、均衡、较高召回和高召回五种模式；

地物分割、目标识别解译任务，支持单选或者多选解译标签，自定义输出解译图斑的种类。

e. 结果后处理和标准化

系统能够自动对解译结果进行后处理，后处理包括消除拼接痕迹、消除图斑边界的锯齿；

提供解译图斑的规则化功能，并能进行自定义参数调整，如角度、距离、偏移量等参数调整；

解译得到的矢量成果的坐标系与待处理的影像一致；

平台输出的解译结果应当为矢量形式，可导出为 ShapeFile 格式。

f. 批处理解译

变化检测支持以导入表格的方式生成批处理变化检测任务；

地物分割、目标识别支持批量选择影像，生成批处理解译任务；

在批处理解译时，系统自动分配空余 GPU 给对应的解译任务。

g. 解译结果展示

解译完成后，可对解译结果进行浏览，支持解译图斑和影像叠加显示；

支持对解译图斑填充透明度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浏览解译结果；

支持以卷帘拖动的方式比对不同时期影像和变化检测结果；

支持以饼状图方式可视化展示解译结果的数量和像素两类统计信息。

h. 模型解译任务管理

系统通过进度条的方式展示模型解译任务进度、任务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用户可以随时停止模型解译任务；

支持批量删除、终止任务和下载任务列表。

i. 样本回流

平台支持任务解译结果作为样本回流，回流到样本库中进行编辑利用和模型训练。

(6) 系统运维模块研发要求

a. 账号管理

支持设立不同机构组织，不同机构之间数据保密隔离；

支持设立管理员、解译员等身份账号，划分用户层级，明确分工；

支持账号申请，提供超级管理员账户一切审核权限；

支持账号的新建、修改和删除等。

b. 日志管理

提供中台、后台以及解译任务日志下载功能，快速定位报错原因，及时纠错。

c. 集群管理

平台支持集群功能，可实现一机多卡、多机多卡集群并行运行；

平台部署完成后支持新增服务器，实现多机多卡算力调用。

d. 运维管理

支持影像数量、标签数量、数据集和模型数量的查看和统计；

提供可视化管理的监控界面，包含服务器内存、CPU、GPU、硬盘等硬件资源的使用率和状态；

支持所有任务进程的显示，包括模型训练和模型解译任务的数量和状态；

系统账号信息、已导入影像以数据库方式管理，系统迁移时不丢失；

提供在线帮助系统，方便管理和使用。

3. 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研发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通过影像超分核心技术，提升遥感影像的空间分辨率、清晰度及细节表现力，还原影像中模糊、失真的地物细节和纹理特征，优化影像质量，为采购方后续的遥感解译、地物识别、区域监测及决策研判提供高质量、高可用性的影像数据支撑。

(1) 总体要求

平台框架。平台需采用国产开源的深度学习框架，如百度飞桨或者华为昇思等，并且该框架具备广泛的用户群体，覆盖各个行业；

平台架构。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数据和任务均为可视化统计显示；

稳定性与易用性。平台需运行稳定、界面简洁、简单易用。仅需通过影像上传、超分任务创建、超分结果下载，即可实现遥感影像的超分重建；

超分能力要求。需支持国内外多卫星源影像的超分重建，可支持影像的分辨率为 0.2-2m。支持对原始卫星 L1 级 16bit Pan 波段影像和 L2 级 8bit RGB 正射影像图 (DOM) 进行超分重建。

平台需支持集群和并行架构，支持海量数据及大规模并发 I/O 应用，支持批量任务提交，提交多任务时，平台会自动进行任务排队和 GPU 调用。

(2) 数据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影像数据上传

支持主流遥感卫星影像数据上传，包括 tif、img、png、jpg 等格式；

支持上传数据时，用户可选择重命名影像，可设置影像日期和影像空值，并可为该影像输入备注信息；

支持通过关联的方式直接挂接局域网内任何一台工作站存储或独立存储器，无需进行影像上传也可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调用；

支持影像批量上传功能。

b. 数据管理

支持新建文件夹、子文件夹等方式对影像数据进行整理归类；

支持对导入影像的信息进行编辑，如影像名称、影像日期和备注；

平台需自动读取影像元数据信息，如分辨率、单位、波段数、像素深度、影像宽和高（像素单位）、影像格式和影像大小，并在影像列表中显示；

导入影像后，平台需自动计算影像有效像素的数量，并在影像列表中显示；

平台需自动读取影像坐标系、影像边界、压缩格式等信息，在影像列表中单击影像，可显示上述影像详情信息；

支持对导入影像进行位置移动、删除操作；

支持将系统中的影像导出到本地。

(3) 数据增强模块研发要求

a. 任务参数设置

支持对影像以 2 倍、3 倍和 4 倍的倍率进行超分重建，用户可自主选择超分倍率；

支持超分重建的影像分辨率为 0.2-2m，针对常见的遥感影像分辨率，如 0.2m、0.3m、0.5m、0.8m 和 2m，分别采用对应的超分模型进行超分重建；

支持 2 种超分重建模式：快速模式和精细模式；

支持自定义超分重建成果影像的输出路径，无需进行影像下载，即可获取超分成果。

b. 任务管理

可实时显示所提交的任务状态，任务状态包括待处理、预处理、队列中、运行中、完成；

任务在运行时，支持以百分比进度条的方式实时展示任务处理进度；

在任务列表中可显示文件名称、有效像素数量、超分倍率、超分方案、任务状态、任务提交时间和结束时间；

支持在任务列表中选择任务，并以表格的方式导出相关的任务信息；
支持输入影像名称或部分影像名称检索对应的任务。

c. 结果后处理和标准化

超分重建成果坐标系与原影像坐标系一致，位置无偏移。

d. 批处理任务

支持选择多影像，批量提交超分重建任务；

创建多任务时，平台会自动进行任务排队、算力调度，当有任务运行完成时，系统自动分配空余 GPU 给排队中的任务；

支持批量删除超分重建任务。

e. 性能指标

对于 2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000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5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8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60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04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5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25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4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3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225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4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2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0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5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05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2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0.4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二) 成果提交内容

1. 软件成果

(1) 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模型成果。

(2) 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系统安装部署包。

(3) 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系统安装部署包。

(4) 遥感专题模型库：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模型成果。

2. 文档成果

(1) 项目设计书；

(2) 用户使用手册；

(3) 系统测试报告；

(4) 系统部署手册；

(5) 系统运维手册。

3. 培训服务

(1) 培训总体目标

为采购方提供全覆盖、实操性强的系统化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运维人员熟练掌握遥感智能解译平台的功能操作、任务配置、成果处理、系统运维及故障排查，保障平台独立、稳定、高效运行。

(2) 培训课程体系

培训课程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基础操作培训、影像数据接入与管理培训、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解译任务配置培训、解译参数设置与成果后处理培训、批处理任务管理培训、解译结果可视化与导出培训、样本回流与模型迭代基础培训。

(3) 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实操培训为主，线上答疑培训为辅的组合方式：现场培训以理论讲解+上机实操+案例演练相结合；线上提供远程培训、视频回放、实时答疑，保障培训效果。

(4) 培训次数与实施

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 3 次，覆盖平台上线前、上线试运行、正式运行全阶段；可根据采购方需求额外增加针对性培训，确保不同岗位人员均掌握对应技能。

(5) 培训要求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课程科学全面、贴合实际业务场景，可操作性强；培训教材、实操案例、操作手册配套齐全，培训后提供考核与答疑，确保培训成效。

包 2

(一)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多元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可视化展示与动态统计分析，并贯通遥感产品智能生产流程，提升生产能力可视化与运维管理水平。

(1) 总体要求

技术架构要求：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须基于 Java 语言进行开发，采用主流的微服务架构，确保系统具备高内聚、低耦合的特性，支持模块化独立部署与横向扩展。

数据库与中间件要求：系统底层支撑软件须选用成熟稳定、具备自主可控能力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及中间件。数据库须支持空间数据存储与管理，具备海量时空数据的高效读写、查询检索及事务处理能力；中间件须满足微服务架构下的服务注册发现、配置管理、网关路由等核心功能需求。

软件许可与自主可控要求：系统基础技术栈及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支撑软件，原则上须基于开源软件或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进行构建，不得依赖不可控的第三方商业软件，避免因第三方商业许可变更或授权到期导致的系统运行风险。确因功能需要引入特定商业组件时，须在技术方案中明确说明其必要性、授权模

式及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整体不受单一商业软件的许可限制。

系统部署与运行要求：系统须支持容器化部署，具备弹性伸缩能力；支持信创环境适配运行，满足国产化替代与迁移要求。

（2）建设内容

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数据资产一张图、数据资产动态统计、遥感产品智能生产展示、系统运维管理四大核心模块，并集成对接现有遥感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及大模型系统。

a. 数据资产一张图模块要求

开发数据资产一张图，实现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数据的统一组织管理、浏览查看和统计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目录，提供可视化数据资产目录，支持按类型、区域、部门等维度进行组织，支持资源检索；

数据浏览，支持数据二三维数据浏览查看，支持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数据产品浏览查看；

查询分析，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支持点选查询、多边形查询、属性高级查询，查询结果能够在地图上高亮显示，支持图表联动查看；

元数据查看，支持查看数据范围、时间、存储位置、更新方式等元数据信息。

b. 数据资产动态统计模块要求

须提供数据资产动态统计能力，实现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数据产品的动态统计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资产总览，展示全院数据产品体系，展示各类资产总量、覆盖范围、时间范围、精度、更新频率等信息；

遥感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各类遥感产品，支持对数据资产数量、存储容量、更新频次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资源；

实景三维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实景三维产品，支持对数据资产数量、存储容量、更新频次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资源；

基础测绘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各类传统测绘产品，以统计图表的形式分析展示数据资源数量、分类、分布等情况，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资源；

行业专题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各类行业专题产品，支持对数据资产数量、存储容量、更新频次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

资源。

c. 遥感产品智能生产可视化模块要求

提供遥感产品智能生产和可视化展示能力，对接多个遥感生产系统，实现生产进度的实时获取与集中展示，强化生产能力串联。具体要求如下：

生产流程可视化，展示遥感产品智能生产流程，包括各流程节点任务数、运行状态等信息；

生产进度实时监测，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生产任务，包括任务名称、状态、创建时间、进度等信息，支持查看生产流程图，可跳转生产任务节点对应的软件和生产成果；

数据产品统计，通过定时扫描原始卫片、正射影像、镶嵌产品、解译产品、专题产品存储目录，通过对比监测，实时获取已完成生产的数据产品数量；

生产进度报告：支持生产进度报告，包含任务运行情况、数据生产记录、数据成果情况等信息，支持报告自动导出。

d.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要求

提供系统统一运维管理能力，实现系统统一认证、用户管理、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权限管理等。具体要求如下：

用户统一认证，提供用户统一认证功能，实现用户统一登录系统；

用户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实现用户创建、用户管理等操作；

目录管理，提供数据目录管理功能，实现目录创建、剪辑、删除等操作；

服务资源管理，实现系统服务资源的统一管理；

权限管理，实现不同用户对不同系统模块和数据资源权限的管理。

e. 遥感生产软件对接集成要求

遥感数据处理系统对接，对接集成已有遥感数据处理系统，实时获取正射影像产品生产进度及处理能力等；

遥感数据管理系统对接，对接集成遥感数据管理系统，对接管理系统数据库，实时获取镶嵌产品生产进度及处理能力等；

遥感大模型系统对接，对接集成遥感大模型系统，实时获取各类遥感解译产品生产进度及处理能力等。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

（1）总体要求

建设基础：须基于已有“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保持原有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续性。

架构扩展要求：系统升级须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核心业务模块须支持微服务化改造或适配，确保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高可用性。

多端兼容要求：系统架构设计须充分考虑移动端及桌面端应用的延伸需求，用户体系、权限管理及核心 API 须支持多端统一认证与无缝对接。

自主可控要求：系统升级过程中，基础技术栈及核心支撑软件原则上须基于开源软件或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进行构建，降低对特定商业软件的依赖，控制平台扩容成本。

（2）建设内容

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户风格升级、数据产品申请审核升级、用户体系升级、遥感数据产品模块升级、平台运维管理模块升级、遥感数据服务引擎升级、无控遥感产品生产模块、遥感应用工具集市模块、遥感应用智能体九大功能模块。

a.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门户升级

门户首页进行升级，对门户首页进行升级，突出平台数据资产、产品宣传、应用案例、用户评价等内容，让用户快速了解平台数据资产和服务能力；

系统风格升级，对系统整体风格进行改版，提升页面美观性和操作便捷性。

b.数据产品申请审核升级

数据产品元数据升级，对数据产品元数据进行升级，依据遥感产品分级分类标准，针对不同角色用户，动态展示免费数据产品和增值数据产品；

购物车及审核模块升级，对购物车及审核模块进行升级，根据用户角色自动调整购物车中数据产品免费和增值分类，设置各级产品的访问权限和功能范围，明确各级用户可访问的数据类型和服务内容，并增加分类依据信息，便于管理员审核；

扩充数据产品审核功能，扩充数据产品审核功能，支持对在线遥感工具生成的数据产品下载进行审核管理，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数据产品。

c.用户体系升级

用户等级管理，建立多级账户体系，配置各级用户的权限范围和服务能力；

账户收费管理，实现按账户等级的收费管理和账单生成，支持在线支付、消费记录查询等功能；

支付方式，集成主流支付渠道，支持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不同用户的支付习惯；

多端兼容适配，用户体系设计须具备多端兼容性，支持用户在 PC 端、移动端、桌面端使用同一账户登录，实现账户互通、权限一致、数据同步，为未来多端应用扩展奠定基础。

d.遥感数据产品模块升级

遥感数据产品目录升级，遥感数据产品目录升级，支持无控产品、遥感解译产品动态更新编目，支持用户按照时间、区域、类别等维度查询遥感数据产品；

遥感数据产品查询升级，遥感数据产品查询升级，支持各类遥感解译产品上图查询展示，便于用户了解数据产品内容、应用场景、元数据等。

e.平台运维管理模块升级

数据安全能力升级，数据安全能力升级，支持对平台数据产品进行 IP 授权控制，确保平台线上预览的各类数据服务不被未授权用户获取使用；

平台运行监测能力升级，支持对遥感数据产品各类服务使用用户、流量来源、访问内容、访问次数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统计，体现平台用户活跃程度；

平台产品上架管理升级，支持管理员对平台上架的各类遥感数据产品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遥感产品上架、下架等操作。

f.遥感数据服务引擎升级

商业软件替换，基于已有服务软件搭建互联网版服务引擎群，支撑各类遥感数据产品在线发布及查询浏览，降低平台扩容成本；

g.无控遥感产品生产模块开发

集成互联网发布的遥感数据处理和解译模型服务，实现无控产品自动化生产与发布，支持用户在线查询原始卫片，并提交无控正射影像加工及目标识别、地物分类等遥感解译任务需求（指定范围内），系统自动生产数据产品成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生产任务提交，支持用户在线提交无控产品、遥感解译等生产任务，配置生产参数，上传原始数据或选择平台数据；

自动化处理，实现从数据获取、预处理、正射校正、质量检查到产品发布的

全流程自动化处理；

生产进度跟踪，实时展示生产任务进度和状态，提供预计完成时间，支持任务暂停、取消等操作；

产品生成通知，支持站内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等方式，提醒用户完成进度；

产品成果应用，支持用户在线浏览无控产品、遥感解译产品，支持对产品成果进行历史对比、卷帘对比、数据查询、数据编辑、数据下载等功能。

h.遥感应用工具集模块开发

工具集市，通过工具集市展示各类遥感解译小工具，支持按照行业、名称、元数据等信息查询与浏览遥感工具集，支持在线浏览工具使用场景、使用建议等帮助信息，并使用遥感工具，支持工具上下架管理。

遥感取证工具，遥感取证工具是本期确定建设的行业应用工具，为执法监管等场景提供遥感数据支撑。须支持取证区域选择、时序影像对比、取证报告生成、取证结果下载。

i.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智能体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知识库搭建，基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功能以及相关应用案例等资料，搭建河南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知识库，为智能体提供本地化知识；

智能问答服务，须提供自然语言问答服务，支持语音输入，支持用户通过对话方式查询数据、了解服务、获取帮助；

数据推荐服务，须基于用户需求和场景，智能推荐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提升数据发现效率；

使用引导服务，系统提供智能化操作引导服务，针对复杂流程自动推送步骤提示、操作说明及常见问题解答，辅助用户高效完成业务操作。

3.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建设支撑

(1) 市县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部署包定制

基于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已有能力，根据市县分中心实际需求，定制开发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

(2) 市县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接收桌面端开发

在已有桌面软件产品基础上，定制开发市县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应用桌

面端，实现省级原始卫片自动接收存储，支持断点续传。

(3) 省市系统联通

联通省级和市县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动态监测市县用户在线状态，显示系统连通性、数据传输状态等信息。

(二) 提交成果

1. 软件成果

(1) 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系统功能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系统完整源代码及安装部署包；

(2) 升级后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后系统功能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本次升级的完整源代码及升级后的系统安装包；

(3) 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部署包：交付市县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及桌面端软件的完整源代码，以及对应的部署包和桌面端安装包。

2. 文档成果

- (1) 项目设计书；
- (2) 用户使用手册；
- (3) 系统测试报告；
- (4) 系统部署手册；
- (5) 系统运维手册。

3. 培训服务

(1) 培训总体目标

为采购方提供全覆盖、实操性强的系统化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运维人员熟练掌握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升级后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的功能操作、系统运维及故障排查，保障平台独立、稳定、高效运行。

(2) 培训课程体系

培训课程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基础操作培训、系统运维培训、数据更新培训。

(3) 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实操培训为主，线上答疑培训为辅的组合方式：现场培训以理论讲解+上机实操+案例演练相结合；线上提供远程培训、视频回放、实时答疑，保障培训效果。

（4）培训次数与实施

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 3 次，覆盖平台上线前、上线试运行、正式运行全阶段；可根据采购方需求额外增加针对性培训，确保不同岗位人员均掌握对应技能。

（5）培训要求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课程科学全面、贴合实际业务场景，可操作性强；培训教材、实操案例、操作手册配套齐全，培训后提供考核与答疑，确保培训成效。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项目质量要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2.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供应商要有相应的计划及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

（1）对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 1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

（2）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方后续应用需求，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方。

4. 数据交付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5. 供应商有相应的经验业绩、相关的人员配备和相关知识产权证书以能更好的完成项目。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规定。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中“附件4”规定。

3.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4.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5. 视最后报价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3.4条。

6.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十）节。

7.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报价；
2.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1；
3. 企业业绩；
4. 人员配置；
5. 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6. 项目实施方案。

(七)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八)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包1

评分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p>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1。</p> <p>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p>

技术部分 (60分)	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研发(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研发建设方案中，大模型研发描述清晰、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国产框架、小样本微调、训练集、迭代精度、迁移学习、专题模型库等全部技术要求，无缺项、无错误、无套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方提出的相关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总体要求，对大模型研发做了相关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覆盖主要技术要求，无明显错误与套用，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不够具体，基本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或者内容基本照搬采购需要内容而较少有自述内容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研发(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遥感智能视觉平台研发建设方案中，各模块功能描述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国产框架及影像管理、样本管理、模型管理、遥感解译、系统运维等全部模块功能，满足零代码模型自训练与解译流程组装，覆盖三大核心场景，适配多种训练模式与置信度，支持解译结果回流复用等全部技术要求，无缺项、无错误、无套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总体要求，对平台各功能模块做了相关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覆盖主要技术要求，无明显错误与套用，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不够具体，基本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p>

		<p>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或者内容基本照搬采购需要内容而较少有自述内容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研发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研发建设方案中,各模块功能描述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国产框架及数据管理、数据增强等全部模块功能,满足增强手段丰富、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流程简洁等全部技术要求,无缺项、无错误、无套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总体要求,对平台各功能模块做了相关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覆盖主要技术要求,无明显错误与套用,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不够具体,基本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或者内容基本照搬采购需要内容而较少有自述内容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项目质量保障 (10 分)</p>	<p>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的得 10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p>

		<p>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p>	<p>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阶段划分清晰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充分考虑工作量、资源投入等因素，工期安排科学可行，得 8 分；</p> <p>提供较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有主要阶段和节点描述，但不够详细、准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没有大的偏差）得 6 分；</p> <p>进度计划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进度计划混乱或没有描述该内容的得 0 分。</p>
	<p>培训服务（8分）</p>	<p>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得 8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4分）</p>	<p>供应商能够达到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且措施描述详细，针对性强、明确的得 4 分；</p> <p>供应商能够达到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但措施描述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p>供应商能够部分达到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且有措施描述的得 1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9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合同，服务内容包含遥感大模型、遥感解译、遥感智能解译应用、遥感影像增强或遥感技术服务等任意一项，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涉密项目需要脱敏处理，除此以外其他内容及其他项目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p>
	人员配置 (6分)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地理信息类、遥感类或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所需职称证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保密培训合格证明需要提供电子版合格证书；所需学历要求提供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提供上述人员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费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知识产权证书 (10分)	<p>供应商具有遥感大模型、遥感智能解译、遥感影像增强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或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p>

		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	--	----------------------

包 2

评分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得分 (15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5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p> <p>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p> <p>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p>
技术 部分 (60 分)	数据资产 综合管理 系统研发 (10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中，各模块功能描述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国产框架及数据资产一张图、数据资产动态统计、遥感产品智能生产展示、系统运维管理等全部模块功能，满足遥感生产软件对接集成、生产流程及产品管理逻辑清晰、操作流程简洁等全部技术要求，无缺项、无错误、无套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总体要求，对系统各功能模块做了相关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覆盖主要技术要求，无明显错误与套用，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不够具体，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或者内容基本照搬采购需要内容而较少</p>

		<p>有自述内容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建设方案中，各模块功能描述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国产框架及门户首页、数据产品申请审核、用户体系、遥感数据产品、平台运维管理、遥感数据服务引擎、无控遥感产品生产、遥感应用工具集市、遥感应用智能体等全部模块功能，满足移动端及桌面端应用延伸需求、多级用户体系、权限管理及核心 API 多端统一认证等全部技术要求，无缺项、无错误、无套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总体要求，对系统各功能模块做了相关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覆盖主要技术要求，无明显错误与套用，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不够具体，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或者内容基本照搬采购需要内容而较少有自述内容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p>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建设支撑（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建设支撑方案中，各模块功能描述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整覆盖市县版系统部署包定制、市县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接收桌面端开发、省市系统联通等全部模块功能，满足省市系统连通性、数据自动接收存储及断点续传等全部技术要求，无缺项、无错误、无套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总体要求，对系统各功能模块做了相关阐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覆盖主要技术要求，无明显错误与套用，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不够具体，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有瑕疵[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或者内容基本照搬采购需要内容而较少有自述内容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项目质量保障（10分）	<p>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的得 10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5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3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p>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阶段划分清晰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充分考虑工作量、资源投入等因素，工期安排科学可行，得 8 分；</p> <p>提供较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有主要阶段和节点描述，但不够详细、准确，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没有大的偏差）得 6 分；</p> <p>进度计划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p>

		<p>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进度计划混乱或没有描述该内容的得 0 分。</p>
	培训服务 (8分)	<p>培训方案科学可行,合理有效、针对性强、详细、明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得 8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但不够详细、明确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p> <p>内容描述简单、泛泛而谈的得 2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4分)	<p>供应商能够达到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且措施描述详细,针对性强、明确的得 4 分;</p> <p>供应商能够达到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但措施描述不够详细的得 2 分;</p> <p>供应商能够部分达到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且有措施描述的得 1 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p>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9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合同,服务内容包含遥感大数据、遥感监测、空间数据治理等任意一项,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涉密项目需要脱敏处理,除此以外其他内容及其他项目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p>
	人员配置 (6分)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p>

		<p>称，且同时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地理信息类、遥感类或计算机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所需职称证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保密培训合格证明需要提供电子版合格证书；所需学历要求提供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提供上述人员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缴费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知识产权证书（10分）</p>	<p>供应商具有遥感、大模型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或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的，不得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 项目合同

(包 1)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_____技术服务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训练和调优针对自然资源领域的具有亿级参数、使用有监督方案训练的遥感大模型；
2. 研发一套可调用上述遥感大模型进行专题模型训练，以及训练完成后可对遥感影像进行图斑解译提取的遥感 AI 平台；
3. 研发一套可实现遥感影像高分辨率重建，用于支撑耕地等监测场景高清数据应用的遥感影像超分重建平台；
4. 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结合单位自建样本库，通过遥感大模型和遥感 AI 平台训练土地卫片执法模型、耕地提取模型。

第三条 项目要求

1. 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研发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实现基于少量样本进行专题模型训练。

(1) 大模型框架和参数量

供应商所研发的大模型需基于国产开源深度学习框架构建，采用先进、成熟的算法网络结构。模型需支持小样本高效微调，在同等样本量条件下，利用大模型训练可显著缩短训练时间、降低算力消耗，并构建更高精度的模型，以满足项目特定场景下的业务任务需求。

(2) 大模型训练集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大模型基础训练数据集样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单张样本切片分辨率为 512×512 像素；训练样本类型应包含建筑物、林地、草地、道路、水田、旱地等典型地物类别，满足模型训练需求。

(3) 大模型训练迭代精度

供应商应基于采购方自建的河南省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基础样本库，训练迭代形成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模型总体性能应优于基础模型，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支持场景验证。

(4) 大模型迁移学习性能

支持迁移到各种下游任务，包括多光谱分割、垂类语义分割、变化检测等不限制遥感数据的卫星源、时相、分辨率等因素，在本地测试集上，各垂类分割模型的平均精度应超过 85%。

(5) 遥感专题模型库建设

需基于采购方目前自建的遥感智能解译样本库，以遥感大模型为基础训练模型，通过自主选择数据输入、自动配置训练环境、超参数选择，启动网络模型训练，完成专题模型的训练迭代，模型的质量要求：

a) 准确率不低于 85%，召回率不低于 85%；

b) 支持处理的影像分辨率区间为 0.2-2.0 米，支持在该分辨率区间范围内对前后时相分辨率不一致的影像进行解译。

2. 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研发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实现对卫星及无人机等遥感数据高效、准确的自动化解译，通过遥感影像大范围、多时相的特点，快速监测和分析区域变化情况，识别不同地物类别和特征，为采购方开展遥感应用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1) 总体要求

平台框架。平台需采用国产开源的深度学习框架，并且该框架具备广泛的用户群体，覆盖各个行业；

平台架构。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整个系统可实现资源池化，算力、算法、算量、模型和标签等全部可视化统计；

稳定性与易用性。平台需运行稳定，操作简单易用，实现基础遥感解译任务流程化、自动化和模块化。零编程基础即可基于平台实现模型训练，完成样本库创建和模型训练参数配置；

集群和并行架构。平台需支持集群和并行架构，支持海量数据及大规模并发 I/O 应用，集先进的分布式存储和智能管理功能于一体；

支持国内外主流空间分辨率的可见光、多光谱遥感影像智能解译；

账户管理和数据资产流通管理，通过实名制、分级分类加密账户，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健全平台的安全机制，从物理层面有效保护数据安全，防止泄密；从数据成果和模型发布的层面考虑，提供解译成果的下载管理机制，所有操作形成日志，便于管理员的后台查询和安全管控。

（2）影像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数据上传

支持主流遥感卫星影像上传，包含 tif、img、png、jpg 等主流格式；

支持 ShapeFile 矢量数据格式上传；

上传数据时，支持对数据的一些基本信息进行可选设置，比如影像的拍摄时间，并可自定义属性字段和备注信息；

支持通过关联的方式直接挂接局域网内任何一台工作站存储或独立存储器，无需进行影像上传也可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调用，以进行模型训练和解译。

b) 数据管理

支持新建条目或者文件夹等方式对影像数据进行整理归类；

支持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增加备注等；

支持在数据列表中指向影像显示影像缩略图，并可查看影像大小、分辨率和波段等信息；

支持自动读取影像元数据信息，并按照行政区划和分辨率对影像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将系统中的数据导出到本地。

（3）样本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上传标注

支持将本地矢量标注上传到系统，系统能够自动将其处理为支持的格式，用于模型训练优化；

b) 样本裁切

支持用户进行样本切片，利用影像和矢量数据自动裁剪生成样本；

支持矢量数据坐标系统向栅格数据做动态投影；

支持通过进度条的方式展示样本制作进度、任务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c) 样本统计

支持统计总切片数量，以及正负样本数量，并支持按数量和像素两种方式统计样本集各类别的比例。

d) 样本导出

支持将样本集导出到用户本地。

e) 样本在线标注

支持在线标注，系统自带标注工具，提供多个数据标注工具，例如矩形工具、多边形工具等；支持标注图斑的删除、修改等；

支持生成自定义行、列的网格线，辅助标注人员标注工作。

f) 标签管理

支持对特定样本进行属性管理，赋予不同类别的标签，实现样本区分；

支持对样本标签进行编辑修改和删除等；可以通过样本名称搜索样本标签；

支持对标签按照项目或应用场景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通过加载 excel 表的方式，批量导入标签；

在创建标签时可选择是否为连续地类，平台可针对该类标签进行连续性修复等优化处理；可选择是否为规则图斑，选择后系统会在解译过程中自动对该类标签图斑进行规则化处理。

(4) 模型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训练方案选择

支持根据任务选择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训练方案。

b) 预训练模型选择

支持选择已经训练好或者导入到平台的模型作为预训练模型，以加快模型训练速率。

c) 训练参数设置

支持设置批处理大小、训练轮数、学习率等参数；

d) 自动训练模型

支持根据用户设定的参数，开始模型的自动训练，中间过程不需要用户干预，模型根据用户设定的最大迭代次数自动停止训练；

支持任意容量训练集，可以选择任意数量的数据集和标签集参与训练；

支持训练精度指标可视化：训练中可实时查看 LOSS 值和准确率的变化曲线；

e) 模型发布

模型训练完成后，会自动保存最优解模型，用户可将该模型发布，用于执行各项解译任务或者作为其他训练任务的预训练模型。

f) 模型训练任务管理

支持通过进度条的方式展示模型训练进度、任务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可对任意状态的训练任务（运行中、已完成）可以执行查看、删除、终止等操作；

可对每次训练任务的信息进行保存，包括设置的参数及训练过程信息。

g) 模型管理

支持模型管理，对平台所有模型进行列表展示，显示模型名称、模型类型、模型包含标签、模型描述、发布方式、适用分辨率区间、发布时间等参数；

支持模型创建、模型删除，模型重命名。

h) 模型导入

支持将系统训练得到的模型导入到本系统，能够对导入模型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

i) 模型导出

支持对系统训练所得的模型进行封装导出，能够实现不依赖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框架的本地化独立部署运行。

j) GPU 并行训练加速

可实时显示 GPU 利用率，当存在多 GPU 时，用户可以自定义参与训练任务的 GPU 编号和数量，当用户选择多块 GPU 时平台能够自动执行多 GPU 并行训练策略。

k) 训练方案

支持训练模式选择，模式包含小模型模式、大模型模式，针对不同业务场景进行选择。

(5) 遥感解译模块研发要求

遥感解译模块要作为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全流程平台，支持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三大核心场景，提供一体化服务。平台兼容主流影像格式，支持超大影像切片拼接、变化检测智能处理，可自定义作业范围与解译参数；具备成果后处理与标准化输出能力，支持批处理解译及 GPU 自动分配，可实现解译结果可视化浏览、任务全流程管理，且支持解译结果样本回流，满足规模化、标准化解译需求。

a) 影像、场景类型、调用方式

影像格式应当支持主流的遥感影像数据，如 tif、img、png、jpg。支持对 3 波段和多波段影像进行解译，支持输入影像名称快速检索影像；

可支持超大影像直接进行解译，平台能够自动对待处理的影像进行切片，并自动对解译结果进行拼接；

模型解译可支持的场景包括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

b) 影像智能判读和处理

对于变化检测，支持对前后时相投影不一致的影像数据自动做动态投影；

对于变化检测，选择前时相影像后，系统智能检测有重叠区域的后时相影像；支持前后时相不同分辨率的影像进行变化检测解译。

c) 作业范围设置

支持通过上传矢量或者通过直接绘制矢量框的方式选定本次任务待处理影像中需要作业的范围。

d) 解译参数设置

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模型设置相应参数，例如最小图斑像素数量、提取结果置信度阈值等，从而根据不同项目的需要平衡准确率和查全率。置信度提供高准确、较高准确、均衡、较高召回和高召回五种模式；

地物分割、目标识别解译任务，支持单选或者多选解译标签，自定义输出解译图斑的种类。

e) 结果后处理和标准化

系统能够自动对解译结果进行后处理，后处理包括消除拼接痕迹、消除图斑边界的锯齿；

提供解译图斑的规则化功能，并能进行自定义参数调整，如角度、距离、偏移量等参数调整；

解译得到的矢量成果的坐标系与待处理的影像一致；

平台输出的解译结果应当为矢量形式，可导出为 ShapeFile 格式。

f) 批处理解译

变化检测支持以导入表格的方式生成批处理变化检测任务；

地物分割、目标识别支持批量选择影像，生成批处理解译任务；

在批处理解译时，系统自动分配空余 GPU 给对应的解译任务。

g) 解译结果展示

解译完成后，可对解译结果进行浏览，支持解译图斑和影像叠加显示；
支持对解译图斑填充透明度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浏览解译结果；
支持以卷帘拖动的方式比对不同时期影像和变化检测结果；
支持以饼状图方式可视化展示解译结果的数量和像素两类统计信息。

h) 模型解译任务管理

系统通过进度条的方式展示模型解译任务进度、任务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用户可以随时停止模型解译任务；
支持批量删除、终止任务和下载任务列表。

i) 样本回流

平台支持任务解译结果作为样本回流，回流到样本库中进行编辑利用和模型训练。

(6) 系统运维模块研发要求

a) 账号管理

支持设立不同机构组织，不同机构之间数据保密隔离；
支持设立管理员、解译员等身份账号，划分用户层级，明确分工；
支持账号申请，提供超级管理员账户一切审核权限；
支持账号的新建、修改和删除等。

b) 日志管理

提供中台、后台以及解译任务日志下载功能，快速定位报错原因，及时纠错。

c) 集群管理

平台支持集群功能，可实现一机多卡、多机多卡集群并行运行；
平台部署完成后支持新增服务器，实现多机多卡算力调用。

d) 运维管理

支持影像数量、标签数量、数据集和模型数量的查看和统计；
提供可视化管理的监控界面，包含服务器内存、CPU、GPU、硬盘等硬件资源的使用率和状态；

支持所有任务进程的显示，包括模型训练和模型解译任务的数量和状态；
系统账号信息、已导入影像以数据库方式管理，系统迁移时不丢失；
提供在线帮助系统，方便管理和使用。

3. 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研发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通过影像超分核心技术，提升遥感影像的空间分辨率、清晰度及细节表现力，还原影像中模糊、失真的地物细节和纹理特征，优化影像质量，为采购方后续的遥感解译、地物识别、区域监测及决策研判提供高质量、高可用性的影像数据支撑。

(1) 总体要求

平台框架。平台需采用国产开源的深度学习框架，如百度飞桨或者华为昇思等，并且该框架具备广泛的用户群体，覆盖各个行业；

平台架构。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数据和任务均为可视化统计显示；

稳定性与易用性。平台需运行稳定、界面简洁、简单易用。仅需通过影像上传、超分任务创建、超分结果下载，即可实现遥感影像的超分重建；

超分能力要求。需支持国内外多卫星源影像的超分重建，可支持影像的分辨率为 0.2-2m。支持对原始卫星 L1 级 16bit Pan 波段影像和 L2 级 8bit RGB 正射影像图 (DOM) 进行超分重建。

平台需支持集群和并行架构，支持海量数据及大规模并发 I/O 应用，支持批量任务提交，提交多任务时，平台会自动进行任务排队和 GPU 调用。

(2) 数据管理模块研发要求

a) 影像数据上传

支持主流遥感卫星影像数据上传，包括 tif、img、png、jpg 等格式；

支持上传数据时，用户可选择重命名影像，可设置影像日期和影像空值，并可为该影像输入备注信息；

支持通过关联的方式直接挂接局域网内任何一台工作站存储或独立存储器，无需进行影像上传也可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调用；

支持影像批量上传功能。

b) 数据管理

支持新建文件夹、子文件夹等方式对影像数据进行整理归类；

支持对导入影像的信息进行编辑，如影像名称、影像日期和备注；

平台需自动读取影像元数据信息，如分辨率、单位、波段数、像素深度、影像宽和高（像素单位）、影像格式和影像大小，并在影像列表中显示；

导入影像后，平台需自动计算影像有效像素的数量，并在影像列表中显示；

平台需自动读取影像坐标系、影像边界、压缩格式等信息，在影像列表中单击影像，可显示上述影像详情信息；

支持对导入影像进行位置移动、删除操作；

支持将系统中的影像导出到本地。

(3) 数据增强模块研发要求

a) 任务参数设置

支持对影像以 2 倍、3 倍和 4 倍的倍率进行超分重建，用户可自主选择超分倍率；

支持超分重建的影像分辨率为 0.2-2m，针对常见的遥感影像分辨率，如 0.2m、0.3m、0.5m、0.8m 和 2m，分别采用对应的超分模型进行超分重建；

支持 2 种超分重建模式：快速模式和精细模式；

支持自定义超分重建成果影像的输出路径，无需进行影像下载，即可获取超分成果。

b) 任务管理

可实时显示所提交的任务状态，任务状态包括待处理、预处理、队列中、运行中、完成；

任务在运行时，支持以百分比进度条的方式实时展示任务处理进度；

在任务列表中可显示文件名称、有效像素数量、超分倍率、超分方案、任务状态、任务提交时间和结束时间；

支持在任务列表中选择任务，并以表格的方式导出相关的任务信息；

支持输入影像名称或部分影像名称检索对应的任务。

c) 结果后处理和标准化

超分重建成果坐标系与原影像坐标系一致，位置无偏移。

d) 批处理任务

支持选择多影像，批量提交超分重建任务；

创建多任务时，平台会自动进行任务排队、算力调度，当有任务运行完成时，系统自动分配空余 GPU 给排队中的任务；

支持批量删除超分重建任务。

e) 性能指标

对于 2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

时可完成不低于 1000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5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8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60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04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5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25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4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3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225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4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2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100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5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对于 0.05m 分辨率影像，超分倍率为 2 倍的情况下，平台采用快速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6.2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采用精细模式，每小时可完成不低于 0.4km² 影像的超分重建。

4. 培训服务

(1) 培训总体目标

为采购方提供全覆盖、实操性强的系统化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运维人员熟练掌握遥感智能解译平台的功能操作、任务配置、成果处理、系统运维及故障排查，保障平台独立、稳定、高效运行。

(2) 培训课程体系

培训课程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基础操作培训、影像数据接入与管理培训、地物分割/变化检测/目标识别解译任务配置培训、解译参数设置与成果后处理培训、批处理任务管理培训、解译结果可视化与导出培训、样本回流与模型迭代基础培训。

(3) 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实操培训为主，线上答疑培训为辅的组合方式：现场培训以理论讲解+上机实操+案例演练相结合；线上提供远程培训、视频回放、实时答疑，保

障培训效果。

（4）培训次数与实施

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覆盖平台上线前、上线试运行、正式运行全阶段；可根据采购方需求额外增加针对性培训，确保不同岗位人员均掌握对应技能。

（5）培训要求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课程科学全面、贴合实际业务场景，可操作性强；培训教材、实操案例、操作手册配套齐全，培训后提供考核与答疑，确保培训成效。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指南》
- （2）《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 （3）《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 （4）《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 （5）《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 （6）《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 （7）《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
- （8）《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9）《安全措施的选择》（ISO/IEC13335-4:2000）；
- （10）《网络安全管理指南》（ISO/IEC13335-5:2001）；
- （11）《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1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13）《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14）《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1-4）；
- （15）《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1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1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19）《典型地物遥感智能解译技术规程》（DB15/T 3937-2025）；
- （20）本项目设计书。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项目取费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经费（万元）
合计	<u>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u>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 2.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3.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3.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 5.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项目规定时间。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按采购方资金落实情况，签订合同。

- 1.签订合同并完成项目设计及原型制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

同金额的 20%;

2. 项目完成部署试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

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交付成果

1. 软件成果

(1) 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 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交付模型成果。

(2) 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 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交付系统安装部署包。

(3) 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 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交付系统安装部署包。

(4) 遥感专题模型库: 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交付模型成果。

2. 文档成果

- (1) 项目设计书;
- (2) 用户使用手册;
- (3) 系统测试报告;
- (4) 系统部署手册;
- (5) 系统运维手册。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

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用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3%，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200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XXXXXX 项目合同

(包 2)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_____技术服务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开展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智能体研发工作，实现资源汇聚、统一管控、可视化展示与在线应用，为业务拓展、能力建设及应用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 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研发一套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多元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可视化展示与动态统计分析，并贯通遥感产品智能生产流程，提升生产能力可视化与运维管理水平。

(1) 总体要求

技术架构要求：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须基于 Java 语言进行开发，采用主流的微服务架构，确保系统具备高内聚、低耦合的特性，支持模块化独立部署与横向扩展。

数据库与中间件要求：系统底层支撑软件须选用成熟稳定、具备自主可控能力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及中间件。数据库须支持空间数据存储与管理，具备海量时空数据的高效读写、查询检索及事务处理能力；中间件须满足微服务架构下的服务注册发现、配置管理、网关路由等核心功能需求。

软件许可与自主可控要求：系统基础技术栈及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支撑软件，原则上须基于开源软件或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进行构建，不得依赖不可控的第三方商业软件，避免因第三方商业许可变更或授权到期导致的系统运行风险。确因功能需要引入特定商业组件时，须在技术方案中明确说明其必要性、授权模式及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整体不受单一商业软件的许可限制。

系统部署与运行要求：系统须支持容器化部署，具备弹性伸缩能力；支持信创环境适配运行，满足未来国产化替代与迁移要求。

(2) 建设内容

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数据资产一张图、数据资产动态统计、遥感产品智能生产展示、系统运维管理四大核心模块，并集成对接现有遥感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及大模型系统。

a) 数据资产一张图模块要求

开发数据资产一张图，实现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数据的统一组织管理、浏览查看和统计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 数据目录，提供可视化数据资产目录，支持按类型、区域、部门等维度进行组织，支持资源检索；

➤ 数据浏览，支持数据二三维数据浏览查看，支持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数据产品浏览查看；

➤ 查询分析，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支持点选查询、多边形查询、属性高级查询，查询结果能够在地图上高亮显示，支持图表联动查看；

➤ 元数据查看，支持查看数据范围、时间、存储位置、更新方式等元数据信息。

b) 数据资产动态统计模块要求

须提供数据资产动态统计能力，实现遥感产品、实景三维、基础测绘、行业专题等数据产品的动态统计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 数据资产总览，展示全院数据产品体系，展示各类资产总量、覆盖范围、时间范围、精度、更新频率等信息；

➤ 遥感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各类遥感产品，支持对数据资产数量、存储容量、更新频次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资源；

➤ 实景三维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实景三维产品，支持对数据资产数量、存储容量、更新频次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资源；

➤ 基础测绘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各类传统测绘产品，以统计图表的形式分析展示数据资源数量、分类、分布等情况，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资源；

➤ 行业专题产品统计，动态统计各类行业专题产品，支持对数据资产数量、

存储容量、更新频次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可跳转展示对应数据资源。

c) 遥感产品智能生产可视化模块要求

提供遥感产品智能生产和可视化展示能力，对接多个遥感生产系统，实现生产进度的实时获取与集中展示，强化生产能力串联。具体要求如下：

➤ 生产流程可视化，展示遥感产品智能生产流程，包括各流程节点任务数、运行状态等信息；

➤ 生产进度实时监测，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生产任务，包括任务名称、状态、创建时间、进度等信息，支持查看生产流程图，可跳转生产任务节点对应的软件和生产成果；

➤ 数据产品统计，通过定时扫描原始卫片、正射影像、镶嵌产品、解译产品、专题产品存储目录，通过对比监测，实时获取已完成生产的数据产品数量；

➤ 生产进度报告：支持生产进度报告，包含任务运行情况、数据生产记录、数据成果情况等信息，支持报告自动导出。

d)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要求

提供系统统一运维管理能力，实现系统统一认证、用户管理、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权限管理等。具体要求如下：

➤ 用户统一认证，提供用户统一认证功能，实现用户统一登录系统；

➤ 用户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实现用户创建、用户管理等操作；

➤ 目录管理，提供数据目录管理功能，实现目录创建、剪辑、删除等操作；

➤ 服务资源管理，实现系统服务资源的统一管理；

➤ 权限管理，实现不同用户对不同系统模块和数据资源权限的管理。

e) 遥感生产软件对接集成要求

➤ 遥感数据处理系统对接，对接集成已有遥感数据处理系统，实时获取正射影像产品生产进度及处理能力等；

➤ 遥感数据管理系统对接，对接集成遥感数据管理系统，对接管理系统数据库，实时获取镶嵌产品生产进度及处理能力等；

➤ 遥感大模型系统对接，对接集成遥感大模型系统，实时获取各类遥感解译产品生产进度及处理能力等。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

(1) 总体要求

➤ 建设基础：须基于已有“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保持原有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续性。

➤ 架构扩展要求：系统升级须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核心业务模块须支持微服务化改造或适配，确保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高可用性。

➤ 多端兼容要求：系统架构设计须充分考虑移动端及桌面端应用的延伸需求，用户体系、权限管理及核心 API 须支持多端统一认证与无缝对接。

➤ 自主可控要求：系统升级过程中，基础技术栈及核心支撑软件原则上须基于开源软件或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进行构建，降低对特定商业软件的依赖，控制平台扩容成本。

(2) 建设内容

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户风格升级、数据产品申请审核升级、用户体系升级、遥感数据产品模块升级、平台运维管理模块升级、遥感数据服务引擎升级、无控遥感产品生产模块、遥感应用工具集市模块、遥感应用智能体九大功能模块。

a) 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门户升级

➤ 门户首页进行升级，对门户首页进行升级，突出平台数据资产、产品宣传、应用案例、用户评价等内容，让用户快速了解平台数据资产和服务能力；

➤ 系统风格升级，对系统整体风格进行改版，提升页面美观性和操作便捷性。

b) 数据产品申请审核升级

➤ 数据产品元数据升级，对数据产品元数据进行升级，依据遥感产品分级分类标准，针对不同角色用户，动态展示免费数据产品和增值数据产品；

➤ 购物车及审核模块升级，对购物车及审核模块进行升级，根据用户角色自动调整购物车中数据产品免费和增值分类，设置各级产品的访问权限和功能范围，明确各级用户可访问的数据类型和服务内容，并增加分类依据信息，便于管理员审核；

➤ 扩充数据产品审核功能，扩充数据产品审核功能，支持对在线遥感工具生成的数据产品下载进行审核管理，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数据产品。

c) 用户体系升级

➤ 用户等级管理，建立多级账户体系，配置各级用户的权限范围和服务能力；

➤ 账户收费管理，实现按账户等级的收费管理和账单生成，支持在线支付、消费记录查询等功能；

➤ 支付方式，集成主流支付渠道，支持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不同用户的支付习惯；

➤ 多端兼容适配，用户体系设计须具备多端兼容性，支持用户在 PC 端、移动端、桌面端使用同一账户登录，实现账户互通、权限一致、数据同步，为未来多端应用扩展奠定基础。

d) 遥感数据产品模块升级

➤ 遥感数据产品目录升级，遥感数据产品目录升级，支持无控产品、遥感解译产品动态更新编目，支持用户按照时间、区域、类别等维度查询遥感数据产品；

➤ 遥感数据产品查询升级，遥感数据产品查询升级，支持各类遥感解译产品上图查询展示，便于用户了解数据产品内容、应用场景、元数据等。

e) 平台运维管理模块升级

➤ 数据安全能力升级，数据安全能力升级，支持对平台数据产品进行 IP 授权控制，确保平台线上预览的各类数据服务不被未授权用户获取使用；

➤ 平台运行监测能力升级，支持对遥感数据产品各类服务使用用户、流量来源、访问内容、访问次数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统计，体现平台用户活跃程度；

➤ 平台产品上架管理升级，支持管理员对平台上架的各类遥感数据产品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遥感产品上架、下架等操作。

f) 遥感数据服务引擎升级

商业软件替换，基于已有服务软件搭建互联网版服务引擎群，支撑各类遥感数据产品在线发布及查询浏览，降低平台扩容成本；

g) 无控遥感产品生产模块开发

集成互联网发布的遥感数据处理和解译模型服务，实现无控产品自动化生产与发布，支持用户在线查询原始卫片，并提交无控正射影像加工及目标识别、地物分类等遥感解译任务需求（指定范围内），系统自动生产数据产品成果。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生产任务提交，支持用户在线提交无控产品、遥感解译等生产任务，配置生产参数，上传原始数据或选择平台数据；

➤ 自动化处理，实现从数据获取、预处理、正射校正、质量检查到产品发布的全流程自动化处理；

➤ 生产进度跟踪，实时展示生产任务进度和状态，提供预计完成时间，支持任务暂停、取消等操作；

➤ 产品生成通知，支持站内通知、微信通知、短信通知等方式，提醒用户完成进度；

➤ 产品成果应用，支持用户在线浏览无控产品、遥感解译产品，支持对产品成果进行历史对比、卷帘对比、数据查询、数据编辑、数据下载等功能。

h) 遥感应用工具集模块开发

➤ 工具集市，通过工具集市展示各类遥感解译小工具，支持按照行业、名称、元数据等信息查询与浏览遥感工具集，支持在线浏览工具使用场景、使用建议等帮助信息，并使用遥感工具，支持工具上下架管理。

➤ 遥感取证工具，遥感取证工具是本期确定建设的行业应用工具，为执法监管等场景提供遥感数据支撑。须支持取证区域选择、时序影像对比、取证报告生成、取证结果下载。

i)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智能体

➤ 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知识库搭建，基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功能以及相关应用案例等资料，搭建河南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应用知识库，为智能体提供本地化知识；

➤ 智能问答服务，须提供自然语言问答服务，支持语音输入，支持用户通过对话方式查询数据、了解服务、获取帮助；

➤ 数据推荐服务，须基于用户需求和场景，智能推荐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提升数据发现效率；

➤ 使用引导服务，系统提供智能化操作引导服务，针对复杂流程自动推送步骤提示、操作说明及常见问题解答，辅助用户高效完成业务操作。

3. 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建设支撑

(1) 市县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部署包定制

基于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已有能力，根据市县分中心实际需求，

定制开发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

(2) 市县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接收桌面端开发

在已有桌面软件产品基础上，定制开发市县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应用桌面端，实现省级原始卫片自动接收存储，支持断点续传。

(3) 省市系统联通

联通省级和市县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动态监测市县用户在线状态，显示系统连通性、数据传输状态等信息。

4. 培训服务

(1) 培训总体目标

为采购方提供全覆盖、实操性强的系统化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运维人员熟练掌握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升级后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的功能操作、系统运维及故障排查，保障平台独立、稳定、高效运行。

(2) 培训课程体系

培训课程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基础操作培训、系统运维培训、数据更新培训。

(3) 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实操培训为主，线上答疑培训为辅的组合方式：现场培训以理论讲解+上机实操+案例演练相结合；线上提供远程培训、视频回放、实时答疑，保障培训效果。

(4) 培训次数与实施

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覆盖平台上线前、上线试运行、正式运行全阶段；可根据采购方需求额外增加针对性培训，确保不同岗位人员均掌握对应技能。

(5) 培训要求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课程科学全面、贴合实际业务场景，可操作性强；培训教材、实操案例、操作手册配套齐全，培训后提供考核与答疑，确保培训成效。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指南》；

(2)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 (3)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 (4)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 (5)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 (6)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 (7)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
-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9) 《安全措施的选择》（ISO/IEC13335-4:2000）；
- (10) 《网络安全管理指南》（ISO/IEC13335-5:2001）；
- (11)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 (1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13)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14)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1-4）；
- (1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1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19) 本项目设计书。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 项目取费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经费（万元）
合计	<u>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u>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项目规定时间。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按采购方资金落实情况，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并完成项目设计及原型制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
2. 项目完成部署试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

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交付成果

1. 软件成果

(1) 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系统功能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系统完整源代码及安装部署包；

(2) 升级后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后系统功能符合本

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交付本次升级的完整源代码及升级后的系统安装包；

(3) 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部署包：交付市县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及桌面端软件的完整源代码，以及对应的部署包和桌面端安装包。

2. 文档成果

- (1) 项目设计书；
- (2) 用户使用手册；
- (3) 系统测试报告；
- (4) 系统部署手册；
- (5) 系统运维手册。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 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用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 3%，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 20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

超过 10 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遥感院
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8

包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财务状况报告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6、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4、企业业绩

5、人员配置

6、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7、项目实施方案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
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
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响应函

致：河南省遥感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河南省遥感院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8）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包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 （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系（填写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河南省遥感院遥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8)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相应的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本应由磋商代表签字(电子签章)的，均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电子签章)。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	
3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4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5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并完成项目设计及原型制作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 2. 项目完成部署试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 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该包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88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
报价(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保证金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报价一览表中“服务期”即采购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保证金填写“0”。

4、企业业绩

按打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5、人员配置

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团队中职务	职称
1					
2					
3					
...					

按打分办法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6、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按打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7、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包 1 包含但不限于遥感智能解译大模型研发方案、遥感智能解译应用平台研发方案、遥感影像智能增强平台研发方案、项目质量保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培训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包 2 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资产综合管理系统研发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升级方案、市县版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云服务系统建设支撑方案、项目质量保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培训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属于（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标的名称、行业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数据应如实填写。

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8.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潜在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栏目（“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了解及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对供应商信息保密，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

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或单位)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中“其他投标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任意材料。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3. 报价一览表”填写规范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的说明。

“4. 其他内容”为本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并保持一致。

附件 4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该包预算、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p> <p>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p> <p>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p> <p>（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产品、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产品、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